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9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程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江衍志

被 告 曾政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程合有限公司、江衍志、曾政文「應給連帶付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3,052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嗣具狀更正上揭明顯誤繕聲明為：被告程合有限公司、江衍志、曾政文應連帶給付原告733,052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核原告上開所為屬補充事實上陳述，並非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曾政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01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
0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

- 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程合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31日邀同被告
05 江衍志、曾政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受嚴重特殊傳
06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」
07 （下稱貸款契約書），借款貳佰萬元整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0
08 9年9月3日起至112年9月3日止，借款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五
09 條（一）約定利率引用指標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
10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，並約定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9
11 月3日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利率1.655%機動計息。借款
12 還本付息方式依貸款契約書第四條（三）約定，自實際撥款
13 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並於貸款契約書
14 第七條約定：借款到期或視同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
15 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（月
16 調整）加年息3%計息，即 $2.96\%+3\%=5.96\%$ 。另於貸款契約
17 第八條約定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
18 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
19 過6個月部份，照前開借款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程
20 合有限公司、江衍志、曾政文於110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
21 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借款期間變更自109年9月3日起至1
22 14年9月3日止。前揭借款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2月3日止之本
23 息後，即未再按月繳納，依授信約定書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約
24 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
25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
2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
27 明：如前開更正後聲明所示。
- 28 二、被告程合有限公司、江衍志稱：我確實有積欠原告所起訴的
29 款項，我想跟原告協商可否分期還款等語。
- 30 三、被告曾政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31 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
0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
04 款契約書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放款利率表、契據條款變
05 更契約影本為證，復為被告程合有限公司、江衍志所不爭
06 執，而被告曾政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07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
08 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謝喬安

18 附表：（民國：新臺幣/元）

19

編號	借款金額/ 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	週年 利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200萬元/ 109年9月3 日至112年9 月3日	733,052	113年12 月4日起 至清償日 止	5.96%	114年1 月4日起 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。